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府办〔2018〕26号）精神，设立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以下简称“资金”），对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给予支持引导。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指《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府办〔2018〕26号）中的重点发展领域，即智能制造装备、光电子装备、新能源装备、高端医疗装备、节能环保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特种装备、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部件、工作母机等九大领域。

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坚持突出发展重点、集中扶优扶强、深化竞争安排、强化绩效导向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和放大作用，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发展。

第四条 绩效目标。力争到2022年，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培植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若干产业创新研究中心，谋划提升一批产业园区，全面推进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扩大总量规模、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将我市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扶持方式。资金采用无偿资助（补贴、奖励、贷款贴息、配套支持）和有偿资助（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扶持。

第六条 扶持方向及扶持标准。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中府办〔2018〕26号）规定，扶持方向及标准为：

（一）支持优质项目落地。

1.对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按不超过项目实缴注册资金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创业扶持。

（1）拥有院士或入选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为核心成员的技术团队。

（2）由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组成的技术团队带科研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项目获得社会风险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且实缴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

（3）获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先进制造行业广东省三等奖及以上、或进入行业全国总决赛，并在中山实施产业化的创业项目。

2.对省、市认定的重点高端装备制造业引进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缴注册资金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创业扶持。

（二）支持固定资产投资。

对新建投资总额2000万元以上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0%给予奖补。

1. 支持高端装备厂房建设。

支持各类经济主体在我市新建或改建带桥式起重设备的生产厂房，对新建厂房面积不少于1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000万元的生产厂房，按照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10%给予补贴。

（四）支持项目资产转入。

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核心设备随项目由市外转入中山，且转入设备固定资产净值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转入设备固定资产净值的10%给予搬迁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支持过渡性用房。

对新设立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前景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在本市租用过渡性厂房或办公用房的，按当地同类平均租金标准给予租金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0万元，同一家企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六）支持项目引入股权投资。

一是基金投入。已设立“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按市场化运作入股项目。二是股权投入。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不超过项目总股本的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投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并按照章程约定的条件退出。对于经市政府批准的重点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可以自有知识产权作价入股。

（七）支持首台（套）研发和推广。

1.支持首台（套）研发。

（1）市外已获国家或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到中山进行产业化，按照不超过已投入首台（套）研发费用的50%给予奖补；

（2）支持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被认定为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且成套装备售价在50万元（含）以上，单台装备售价在20万元（含）以上，总成、核心部件首批次售价在10万元（含）以上。对以“套”或“台”为单位的产品，按照不超过单台（套）售价的30%给予奖励,对以“件”为单位的产品，按照不超过首批次售价的30%给予奖励。成套装备奖励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单台设备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总成或核心部件首批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对已获得国家、省专项资金支持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按照不超过已获得上级奖励金额的40%给予配套支持。

2.实施首台（套）保险保费补贴。

对获认定为国家、省、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且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企业产品，在获认定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后三年内，按照3%的实际投保费率上限及不超过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300万元。

3.鼓励首（台）套应用推广。

健全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对首台套等创新产品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首台套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其他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参照政府采购要求，鼓励采购首（台）套产品。

1. 支持使用工业软件。

对高端装备制造企业购买和使用工业软件，按照不超过软件购买价格的1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

（九）支持项目融资。

对总投资额1000万元及以上，有固定资产投资的高端装备项目，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利息补贴，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固定资产已投资额的70%。其中：投资额为1000万元（含）-1亿元之间的，贴息1年；投资额为1亿元（含）-5亿元之间的，贴息2年；投资额为5亿元以上的，贴息3年。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式动工后，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可申请首期贴息资金（不超过贴息资金总额的50%）。项目已建成投产或试产成功后，可申请第二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其余部分）。贴息扶持不超过5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0万元。

（十）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对年应税销售收入首次突破2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每家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对于已获得本专题奖励资金、中山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资金企业经营贡献奖奖励资金、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资金企业经营贡献奖奖励资金或中山市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营业收入突破专项奖励资金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按增量部分给予奖励。

（十一）重特大高端装备制造招商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通过一事一议确定奖补方式和额度。

（十二）经市政府同意的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相关工作项目，按批准金额支出。

（十三）支持使用工业软件和建设工业云平台项目按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支持增资扩产和技术改造项目按市技术改造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按全生命周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项目资助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各专项按要求各自做好绩效评价。上述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政策规定调整，按最新办法执行。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要求

第七条 申报程序。资助申请每年集中办理，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细则以及资金情况，按照项目入库申报的方式，发布项目入库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有关要求，并通过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网、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等网站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属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审批程序。采用“先入库、后资助”的方式，经所属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受理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项目入库方案并进行公示。根据正式下达的专项资金制定资助计划，资助计划经公示无异议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项目资助计划，办理相关财务手续。其中，股权投资项目由市政府指定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投资管理。

第九条 同一项目不得向市级多个资金主管部门申报，已入库但暂未下达资金的项目单位可按规定申报我市各项产业扶持政策，但须明确书面告知各资金主管部门重复申报情况。如与本政策有重复的，根据企业意愿择一执行。

第十条 申报单位近3年内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申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收到资助资金后，应严格按照《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或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原《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经信〔2018〕824号）同时废止。